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养殖及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需要自行进行原料采购、饲料加工，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生猪等产品。

2、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已初步积累了套期保值业务实战经验。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是可行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